

#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为完善和健全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指示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结合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在未来三年内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 第三条 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三）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

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二)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本规划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